

「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」發布實施後所有權人提出

更換分配單元之處理原則

一、基本原則

1. 維持「更新前一戶僅可選配更新後一戶」的限制。
2. 未辦保存登記補辦完成登記者，得優先選配實施者核定時獲配之單元及車位。

二、逕予同意

1. 私人所有權人互換。
2. 私人所有權人向實施者交換核定時獲配之單元或車位。
3. 私人所有權人，於事權計畫核定實施時已選配或未選配車位者，得向實施者加選實施者核定時獲配之車位，且不限加選數量。

三、有條件予以同意

1. 實施者核定時獲配之臨大龍街 91 巷店鋪單元，僅由更新前大龍街 91 巷 1 樓所有權人得向實施者交換。

四、不予同意

1. 申請更換單元標的為本府財政局、環保局或中華民國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核定時獲配之單元者。
2. 私人所有權人同時向實施者申請換戶選配同一住宅單元或車位時，應自行協調，協調不成則不予同意。